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2.关联人名称: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5)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8)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9)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77.78 亿元,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7.78 亿元。

4.审议程序:本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I)5 号、高纯氢气等	协议定价、市场价	220,000.00	28,516.46	177,522.0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裂解碳九、裂解焦油等	市场价	52,500.00	3,492.99	12,209.05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市场价	8,000.00	1,059.48	4,347.89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沥青等	市场价	85,000.00	2,997.45	23,759.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市场价	10,000.00	1,720.71	6,261.30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市场价	5,000.00	288.44	3,150.82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沥青等	市场价	15,000.00		2,732.88
	小计			395,500.00	38,075.53	230,845.43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市场价	14,000.00	2,233.76	10,184.66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市场价	300.00	45.08	176.69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动力	市场价	4,000.00		
	小计			18,300.00	2,278.84	10,361.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市场价	40,000.00	5,587.35	22,986.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工业用液化气、精丙烷、异丁烷、汽柴油等	市场价	6,920.00	1,463.81	974.85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等	市场价	20.00	3.37	9.4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乙醇胺等	市场价	82,400.00	5,047.79	11,987.14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市场价	230,000.00	23,471.83	157,024.68
	小计			359,340.00	35,574.14	192,98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协议价	2,000.00	41.90	662.15
	小计			2,000.00	41.90	662.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协议价	500.00	18.11	158.1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协议价	500.00	112.32	200.51
	小计			1,000.00	130.43	358.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租金	协议价	1,000.00	209.11	859.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协议价	500.00	–	309.16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租金	协议价	200.00		
	小计			1,700.00	209.11	1,168.57
合计				777,840.00	76,309.95	436,379.1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I)5 号、高纯氢气等	177,522.03	220,000.00	41.05	-42,477.97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等	12,209.05	25,300.00	2.82	-13,090.95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4,347.89	8,000.00	1.01	-3,652.11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23,759.01	30,000.00	5.49	-6,240.99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6,261.30	10,000.00	1.45	-3,738.70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碳四、丙烯	862.46	12,800.00	0.20	-11,937.54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3,150.82	6,000.00	0.73	-2,849.18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沥青	2,732.88	4,500.00	0.63	-1,767.12	2019.12.14,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82
	小计		230,845.43	316,600.00		-85,754.57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10,184.66	20,000.00	84.76	-9,815.34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176.69	300.00	1.47	-123.31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小计		10,361.35	20,300.00		-9,938.65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22,986.92	40,000.00	5.35	-17,013.08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工业用液化气、精丙烷、异丁烷、汽柴油等	974.85	7,600.00	0.23	-6,625.15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等	9.42	100.00	0.00	-90.58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等	11,987.14	42,520.00	2.79	-30,532.86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157,024.68	231,360.00	36.53	-74,335.32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汽、柴油等	–	100.00	–	-100.00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小计		192,983.00	321,680.00		-128,697.00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662.15	2,000.00	100.00	-1,337.85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小计		662.15	2,000.00	100.00	-1,337.85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158.10	500.00	100	-341.90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0.51	500.00	100	-299.49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小计		358.61	1,000.00		-641.39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租金	859.41	1,000.00	76.02	-140.59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309.16	500.00	23.98	-190.84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小计		1,168.57	1,500.00		-331.43	2019.4.2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1
合计			436,379.12	663,080.00		-226,700.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负责人:尹兆林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1 号楼

2.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林

注册资本:228,651 万

经营范围:原油、页岩油、石油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单点系泊运营、液体化工品仓储中转业务、保税仓、商业储备。管道输送、中转。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石油、原油、铁路专线调运、罐车检维修业务,罐车清洗。水、电、风、蒸汽等动力能源供给。生产销售循环水、新鲜水、化学水。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定检测。技能鉴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由该公司下属机构职业病防治所经营)。设备租赁。土地、房产租赁。住宿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8 号楼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善明

经营范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10 层 -15 层

4.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净依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25 层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经营范围: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及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凭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零售:汽油、煤油、乙醇汽油、柴油(按照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按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按照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国内版书报刊(按照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有效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油城六路 39 号大院(石油大厦)

6.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ketan Sudhakar Joshi

注册资本:59968 万

经营范围:生产:碳八烃类(主要成分:异辛烷)(2740)(23000 吨/年)、异辛烯(2741)(168000 吨/年)、抽余油—3A(主要成分:异丁烷)(2778)、抽余油—3B(主要成分:正丁烷)(2707)(抽余油—3A、抽余油—3B 共 212000 吨/年)(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生产:异壬醇、异十二烯、碳十六烯烃、含氧油(重质)(主要成分:壬酸壬酯 30%、羟甲基二壬酯 30%)、异壬醇残液(主要成分:异壬醇和重组分,其中异壬醇约 40%)、表面活性剂前体、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批发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包装、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开展管道输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水路高新段 98 号

7.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668852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9 层 02 房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蛋类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修理;蔬菜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办公设备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水果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船舶检验;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软件开发;水产品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熟食零售;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仓储;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粮油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8.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贸易代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 622 室

9.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90061902J

营业场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6 号营业楼 11 层

经营范围:炼油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罐车清洗;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服务;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污油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为船舶提供围油栏布放服务;石油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水、电、风、蒸汽运力能源供给与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以上所有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筹建以下项目(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有限期至 2021-01-19):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及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仓储及其运输配套服务;石油化工产品及原辅料的汽车、铁路装卸及管道运输;提供码头安保服务;码头危险货物作业;丙烷、正丁烷仓储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历年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无不良履约纪录,未形成坏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该等交易对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总体来讲,公司 2020 年度各类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也遵循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原料采购

(1)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I)5 号、高纯氢气、氢气、商品干气等原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 440000 吨、工业白油(I)5 号 25000 吨(产品数量最终以双方商定的月度销售计划为准)、氢气 550 吨。其产品价格及结算条款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有权依据市场实际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东成公司每批次提货的销售价格以出厂当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确定的销售价格为准。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22 亿元。

(2)丙烯(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暂未签署完成)

东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采购丙烯,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8000 万元。

(3)甲醇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油公司甲醇 24000 吨。其定价方式为公式计价,最终结算价按安讯思化工网公布的华南甲醇出罐当月高低端月平均中间价 +160 元 / 吨(当月指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执行。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8,000 万元。

(4)液化石油气

东油公司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油公司液化石油气 60000 吨。其产品价格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市场实际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为提货当月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确定的销售价格(运杂费由东油公司承担);随着中石化中科炼化项目开工,东油公司预计增加采购 40000 吨液化气等产品。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4 亿元。

(5)环氧乙烷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环氧乙烷 13000 吨。其定价方式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ERP 当日定单价(含税价)。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1.2 亿元。

(6)汽、柴油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签署《成品油购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约定,采购成品油一年内不少于 10000 吨。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1 亿元。

(7)异壬醇副产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暂未签署完成)

东成公司与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签署《异壬醇副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异壬醇副产品异十二烯 2700 吨和碳十六烯烃 1800 吨。其定价方式为:每公吨异十二烯的人民币价格 = 每公吨石脑油的美元价格 × 汇率 × 1.13 × 1.3+250;每公吨碳十六烯烃的人民币价格 = 每公吨石脑油的美元价格 × 汇率 × 1.13 × 1.25+200,每公吨石脑油的美元价格 = 日本到岸石脑油(MOPJ),MOPJ 来源:普氏能源资讯上一月平均值,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交易月上一月最后五个工作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5,000 万元。

(8)聚丙烯类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聚丙烯拉丝料 590 吨。其定价方式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ERP 当日订单价(含税价)。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500 万元;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类产品,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2000 万元,两项合计采购金额 2500 万元。

(9)沥青(合同一单一签)

公司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拟供应公司沥青 10000 吨,产品价格为:2970 元 / 吨;2020 年度公司预计采购 15 万吨,合同采用一单一签,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4.5 亿元;公司拟向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沥青 5 万吨,合同一单一签,2020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1.5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采购金额 6 亿元。

(10)裂解碳九和裂解焦油(暂定名称,具体以合同名称为准)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投产,湛江实华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采购原料,2020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3 亿元。

2、动力采购

根据东成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公用工程供应协议》和《供用电合同》及过往动力采购交易惯例,东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综合动力金额分别为 1.4 亿元和 300 万元。

湛江实华竣工投产后拟向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采购动力,2020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3、接受劳务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检测处理废水服务合同》,公司和东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支付排污费 500 万元。另外,东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500 万元。

4、租赁

(1)北一循等设备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实华租北一循等)》。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供水车间北一循及热电车间 2*6000 千瓦冷凝机组循环冷却塔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设备(共 44 项)。租赁费用为 137 万元。

(2)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

东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拟出租予东油公司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租赁费用为 255 万元。

(3)液态烃管线租赁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液态烃管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铁运分部 159# 液态烃管线。租金为 52 万元。

受疫情影响,以上 1-3 项 2020 年合同在签署中。

(4)六号门岗加油站(房产)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实华租赁六号门岗加油站)》。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六号门岗加油站(房产)。年租金为 300 万元。

(5)聚丙烯等用地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聚丙烯等用地。租金为 581 万元。

(6)管廊租赁(暂定名称,具体以合同名称为准)

湛江实华竣工投产后拟向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租赁管廊,2020 年预计租赁金额为 200 万元。

5、产品销售

(1)液化气类

东成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2020 年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成公司拟向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销售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16 万吨(暂定,以实际结算为准)。定价机制:结算价格 = 东成管输醚前碳四下游客户的民用液化气外销均价(含税,税率 9%)。根据上年交易惯例,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12 亿元。

东油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液化气,预计总销售金额 4 亿元。

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销售工业用液化石油气(合同待签定)。根据上年交易惯例,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6,000 万元。

(2)甲基叔丁基醚(MTBE)

东油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长约)》。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油公司拟向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销售甲基叔丁基醚(MTBE)16 万吨。定价机制为市场价格。随着中石化中科炼化项目开工,东油公司预计增加销售量约 2 万吨产品。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11 亿元。

(3)异丁烷、精丙烷

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销售异丁烷、精丙烷,2020 年预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和 400 万元。

(4)聚丙烯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树脂产品年度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销售聚丙烯 5 万吨。结算价 = 当日现货报价 - 优惠金额。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4.5 亿元。

(5)碳八馏分等产品(暂定名称,具体以合同名称为准)

湛江实华竣工投产后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销售产品,2020 年预计总销售金额为 5000 万元。

(6)乙醇胺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长约)》。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销售乙醇胺 1.92 万吨。结算价 = 东成公司 ERP 乙醇胺类销售价格 *0.997。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1.8 亿元。

(7)丙烯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长约)》。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销售丙烯(中海油海南东方丙烯、惠炼丙烯)1.8 万吨。计价公式分别为:(1)中海油海南东方丙烯 = 茂名港出罐价 =ICIS 中石化华南丙烯挂牌价月均价 +130 元 / 吨上岸费 +190 元 / 吨罐租费 +45 元 / 吨 +3.5 元 / 吨商检费,计价周期为发货月的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2)惠炼丙烯价 = (ICIS 中石化华南丙烯月均价 × 30%)+(ICIS 中石化华东丙烯月均价 × 30%)+(ICIS 中海油华南丙烯月均价 × 40%)+215 元 / 吨运费 +145 元 / 吨,计价周期为发货月的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2020 年度预计总销售金额 1.44 亿元。

(8)汽柴油(零星销售)

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销售汽柴油预计 2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累计销售金额 40 万元。

6、提供劳务(合同会签中)

东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供劳务(焦化液化气加工),2020 年度预计收取加工费 2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以往更加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来讲,公司 2020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款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原料采购依赖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业务性质和历史原因形成,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但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原料采购渠道,加大原料外购量,以逐步降低原料采购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争取合理和稳定的价格水平,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

4.《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月华、王斌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介

1、王斌先生(提名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大学学士学位;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卓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海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星竹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朱月华女士(提名人: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为茂名石化炼油厂财务处科员,期间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参加在职研究生进修。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茂名石化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茂名石化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工程财务科科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茂名石化化工分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茂名石化审计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茂名石化高级专家。

朱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2 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斌因疫情控制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刘小燕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朱月华、王斌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 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执行期限要求开始施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